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卓震宇

電話：02-23565275

傳真：02-23976875

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號 39 巷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09801288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一 始中
二 上古育調訪佈達

理事長黃煌輝

7/20

主旨：「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前經本部97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0970117813號令訂定發布，為提升對各機關、團體或個人（下稱申請單位）申請實施航空測量攝影案件之審查效率，經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召開「實施航空測量攝影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申請單位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以縮短實質審查時程：
 - (一)於正式申請前，申請單位先將實施範圍（應以1/25000、1/50000或1/100000地形圖為底圖製作之）提送內政部以電傳方式轉請國防部相關單位預為審視，俟國防部相關單位回復後，申請單位依內政部轉知之審視結果製作申請計畫書，再正式提出申請。
 - (二)於正式申請前，申請單位先至內政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詢1/5000正射影像管制圖號表，參考該圖號表之範圍位置，避免涉及相關地區，據以製作申請計畫書，再正式提出申請。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號 39 巷 3 樓]、基隆

擬定辦理，呈核示後，即由本會會員公司執行業務

有關航測部份，配合上述

規定辦理，以利工程執行，縮短時間。

第 1 頁

共 2 頁
秘書長李啓明

7/18

市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530 巷 122-2 號 3 樓]、臺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6 號 6 樓]、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235 臺北縣中和市新民街 112 號 5 樓]、臺中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85 號 8 樓之 4]、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16 號 5 樓之 1]、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404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10 樓之 1]、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113 號 3 樓]、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1 樓]、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之 9]、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433 臺中縣沙鹿鎮中清路 42 號]

副本：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5 科】

部長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